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66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邓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转送，本机关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未告知救济途径违法，依法撤销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4月19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第三方“王某某”销售的保健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4月22日签收。4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是对被投诉单位注册经营地址检查，现场找不到该经营户。申请人要求给予书面回复，截至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未作出回复。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未依法进行查处、未履行法定职责，属于行政不

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其《投诉举报函》并电话回复”没有事实依据。经排查，我单位及派出机构，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也没有人电话告知其予以受理事项。2023年5月25日，我单位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联系，申请人未提供邮寄《投诉举报函》的签收依据和与其电话联系的电话号码。故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也不可能对其“投诉事项”开展调查，申请人在未提供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就主观臆断被申请人存在“疏于管理、不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邓某某于2023年4月12日在拼多多平台支付3288元购买某某配制酒，收货后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无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网页宣传违反《广告法》等，遂提出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其于4月19日向周口市川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并于4月26日收到该局工作人员电话告知不予立案等结案反馈，但申请人未提供邮寄单等证据证明其向周口市川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过投诉举报材料，也未提供与其电话联系的具体号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行政复议答复书后，于2023年5月24日与申请人短信联系，申请人称“邮寄的挂号信单号遗失，重新补寄一份”，2023年5月25日，申请人通过微信将其于5月24日邮寄投诉举报材料的邮寄单发送给被申请人工作人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申请转送函；2.举报投诉信及申请人证据提交清单；3.申请人短信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3张。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案中，申请人邓某某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曾就涉案投诉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邮寄过投诉举报函，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邓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